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10N/2020-01403	分类:	政策解读、权责事项信息;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教育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标题: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教工委思政〔2020〕17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吉教工委思政〔2020〕17 号

各市（州）党委教育工委，长白山开发区教育工委，梅河口市党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关于加快构建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加快构建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为扎实推进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现就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贯通机制

课程教材是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推进课程教材一体化贯通，是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核心。全省各大中小学校要自觉遵循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积极开展课程教材一体化贯通机制研究和教学实践，为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提供基础保障。

1. 建立大中小学共有教学内容贯通研究机制。遵循学生认知规律，体现不同学段特点，在思政课国家统编教材基础上，积极开展各学段共有教学内容的教学大纲、教学指南和教法学法贯通研究，形成并强化上下游学段教学内容、教学目标的逻辑性和层次性、梯度性和系统性。要以各学段共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 6 个方面内容为重点开展贯通

研究，在此基础上梳理开展更多共有教学内容的贯通研究，探索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体系。

2. 建立大中小学共有内容贯通研究成果教学实践机制。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思政课课程教材贯通研究成果的教学实践，找准相邻学段教学内容的衔接要素，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教法学法，循序开展启蒙性学习、体验性学习、常识性学习、理论性学习、探究性学习，推进建立课程教材贯通研究成果的教学实践机制，实现不同学段思政课课程目标的承续衔接。

3. 建立大中小学同上一门思政选修课教学机制。全省大中小学校在上好思政课必修课程基础上，结合各自学段特点加强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大中小学同上一门思政选修课机制，形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铸魂育人课程群。将高校“学习筑梦”思政课选修课向中小学校延伸，形成“学习筑梦”思政课大中小学系列选修课程，根据不同学段特点系统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一体化配备机制

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全省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努力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1.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编制核定保障机制。各地在核定教师编制时要充分考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小学低年级和中年级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高年级以专职为主，初中和高中要参照班级数和课时数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各地还要将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员配备到位。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要针对年度学生总数变化以及思政课教师退休、转岗、调出等情况，建立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动态补充机制。

2.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多渠道补充配备机制。各地各高校要针对思政课教师实际缺额，采取加大招聘使用力度、从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教师中转岗使用、将现有非专业教师培训成专职教师等办法，加快补充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要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准入制度和退出制度，严把选聘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让有理想有信仰有师德的人讲思政课。对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学、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应及时退出或调离思政课教师岗位。

3.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聘请本地区领导干部、社科理论界专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负责同志以及各行业先进模范、英雄人物等到大中小学讲思政课或作报告。特聘教授每年到学校至少讲课 2 至 3 次。落实每学期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至少给学生讲 4 个课时、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至少讲 2 个课时思政课制度。鼓励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走进思政课堂，带头听讲思政课程，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4. 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备情况教育督导机制。各地要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对各地、各级教育督导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尽快取得实效。要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作为督政、督学的重要指标，作为对领导班子、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培养机制

提高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能力素质，是办好思政课的重要前提。全省各地各学校要积极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专业发展。

1. 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三级培训机制。依托国培、省培和地方培训项目加强思政课教师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国培项目，省级重点办好培训者培训，市县侧重做好新教材培训，建立形成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三级培训机制。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省级培训项目，指导高校按规定做好思政课教师校本培训，推进形成高校思政课教师业务培训长效机制。

2.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团队建设机制。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辐射带动作用，广泛开展与中小学校结对共建活动，定期开展一体化团队建设活动，评选一批省级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示范团队，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团队建设机制。

3. 建立大中小学优秀思政课教师培养机制。坚持长期举办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精彩一课”教学比赛，推动大中小学校积极培养名优教师、建设优质课程。建立同步评选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制度，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推介。组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进修访学，逐年扩大进修访学规模和学校覆盖面，推进形成长效机制。

4.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研修机制。各地、各中小学校要将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每位思政课教师每年参加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 2 次，加快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制度。推进高校建立思政课教师到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考察调研制度，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定期举办全省大中小学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实践研修班，实行省级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暑期社会实践研修制度。

四、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育教学一体化研究机制

加强学校思政课教研科研工作，是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探索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研科研机制和思政课教师合作交流平台，形成各学段思政课教师合力研究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制度保障。

1. 建立大中小学结对开展思政课教研科研工作机制。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学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实行每所公办高校至少与 1 所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结成教研科研共建对子制度，相互邀请参加教学攻关、说课评课、教学展示、学术研讨、科研立项等活动，提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协同攻关能力。

2.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集体备课机制。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全面落实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集体备课机制。实行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示范团队、教研科研共建对子定期进行集体备课和开展学术交流制度，组织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其他高校开展“手拉手”集体备课，实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集体备课常态化。

3.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合作开展项目研究机制。在省高校思政专项科研课题中设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研科研项目，组织各学段思政课教师开展科研课题联合攻关，推进提高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科研能力。凡涉及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科研项目，将有各学段思政课教师参加作为课题立项的前提条件。

五、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管理一体化推进机制

着力打破各学段思政课建设管理条块分割、学段分割壁垒，切实加强对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和统筹指导，引导全省大中小学守好一段渠、跑好接力赛，切实提高思政课建设质量。

1.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一体化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全省各地要健全完善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统筹加强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分类指导，推进解决中小学思政课建设薄弱和大中小学思政课管理条块分割等问题，形成全省学校思政课建设一体化领导管理体制机制。

2.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督导评估机制。将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纳入各级教育督导重点内容，重点推进解决思政课开全开足问题、教学质量问题、队伍建设等问题。建立高校教学督导重点关注思政课教学制度，每学期开展一次“推门听课”，及时发现解决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中的问题。

3. 建立完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制定与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突出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将考评结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健全思政课教师激励机制，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将其中的优秀分子纳入高层次人才项目，各类荣誉称号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政策。推进市（州）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可实行单列评审，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不低于教师平均水平，解决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吸引力不足问题。

4. 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建立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制度，重点支持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专业发展、宣传表彰、实践研修等。高校要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经费支持力度。